

山东工商学院文件

院发〔2019〕131号

关于印发《山东工商学院 国际学生 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机关各单位：

《山东工商学院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已经研究通过，
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山东工商学院

2019年12月2日

山东工商学院 国际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保障国际学生合法权益，根据《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 42 号）、《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修订）》（院发〔2019〕102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国际学生。其他国际学生参照适用。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违纪行为是指违反中国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地方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违反学校各项规章制度、违反学生应当遵守的中国社会公德或者学术道德的行为。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执行《山东工商学院学生考试违纪及作弊行为的处理规定》。

第四条 给予国际学生处分，应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国际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五条 对有违纪行为的国际学生，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并视情节给予如下处分：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外，警告的处分期为 6 个月，严重警告的处分期为 8 个月，记过的处分期为 10 个月，留校察看的处分期为 12 个月。在受处分期间受到新的处分的，其处分期为原处分期尚未执行的期限与新处分期限之和。处分期内因故休学或保留学籍的，休学或保留学籍的时间不计入处分期。

第七条 受处分的国际学生处分期内不得参评奖学金及荣誉称号，已获奖学金的停发未发的奖学金。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减轻处分：

(一) 主动承认错误，对所犯错误认识深刻，积极消除不良影响或减轻违纪后果的；

(二) 主动配合学校调查，检举、揭发他人违纪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三) 受胁迫、诱骗或因过失违纪，又确能认识到错误的；

(四) 学校认定的其他可从轻或减轻处分的情形。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重或加重处分：

(一) 违纪事实查明后拒不认错、悔改的；

(二) 胁迫、诱骗或教唆他人违纪的；

(三) 隐瞒事实、提供伪证等妨碍调查处理的；

(四) 共同违纪为首的；

- (五) 伙同校外人员，违反法律法规、校规校纪的；
- (六) 曾受过处分、再次违纪的；
- (七) 有两种以上（含）违纪行为的；
- (八) 威胁恐吓、打击报复检举人、证人或调查人员的；
- (九) 学校认定的其他应当予以从重或加重处分的情形。

第十条 被开除学籍的国际学生，应在处分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办完离校手续离校。

第二章 处分权限和程序

第十一条 处分的权限和程序：

(一) 国际学生涉嫌违纪，国际教育学院牵头所在二级学院积极开展调查取证并做好思想工作，并及时报告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情节复杂或性质严重的，需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提请相关部门参与调查，涉嫌违法的移交公安部门。对违纪行为的调查应至少有2名工作人员在场，工作人员和被调查人员应在调查材料上签字确认，被调查人员拒不配合签字的，可以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记录调查过程。有利害关系的相关人员应当回避。调查工作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可延长至10个工作日。

(二) 调查结束后，国际教育学院应在5个工作日内召开专门会议，研究提出国际学生处分建议，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并作出拟处分决定。

(三) 处分决定作出前，国际教育学院应书面告知国际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学生享有的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国际学生对拟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国际教育

学院提交陈述或申辩材料。国际学生拒不陈述和申辩的，不影响处分决定的作出。

（四）应当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作出处分决定。

（五）应当给予开除学籍处分的，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和学校法律事务办公室进行合法性审查通过后，再报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开除学籍处分决定作出后，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同时依法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注销该生居留许可，并通告国际学生所属国驻华使（领）馆。

第十二条 国际学生违纪调查材料的内容：

- （一）调查过程和结果的说明材料；
- （二）证据材料（书证、物证、证人证言等）；
- （三）国际学生申辩告知书、陈述和申辩材料或放弃陈述和申辩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十三条 对国际学生作出处分决定，学校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原则上一人一文，包括下列内容：

- （一）国际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四条 处分决定书正式行文后，由国际教育学院及时送

达国际学生本人。国际学生拒绝签收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或者难于联系的，通过学校网站以公告方式送达。公告期为 10 日，期满视为送达。

送达过程应邀请教师代表和学生代表（不少于两人）到场见证，并由送达人、见证人在处分送达书上签名。

第十五条 国际学生对处分决定有异议的，可在接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第十六条 解除处分。受处分国际学生提交解除处分申请后，按下列程序处理：

（一）国际学生对违纪行为有深刻认识，在处分期内有悔改表现的，经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按期解除处分；

（二）应届国际毕业生表现良好、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且处分期已达 6 个月的，经国际教育学院及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同意，报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审核，可提前解除处分。

第十七条 处分解除后，国际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影响。

第十八条 国际学生的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第三章 违纪行为与处分

第十九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一）破坏绿化、环境卫生、非法使用公共设施或其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 在校园内违规驾驶汽车、燃油摩托车等机动车的；

(三) 制造、散布谣言或故意捏造事实，作虚假陈述，混淆事实的；

(四) 携带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物品进入校园或违反规定将校内物品携带出校的；

(五) 私拆、损毁他人信件及偷拍、窃听等侵犯他人隐私行为的；

(六) 以侮辱、猥亵、恐吓、诬陷、诽谤、冒用或其他方式侵害他人或组织权益的；

(七) 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公共安全隐患的；

(八) 过失损毁公私财物的；

(九) 为赌博活动提供便利的；

(十) 扰乱宿舍管理秩序，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的；

(十一) 擅自调换床位的；

(十二) 把宠物带入宿舍楼的；

(十三) 未经批准，未按规定的就寝时间回宿舍或夜不归宿的；

(十四) 未经允许，留宿同性非本宿舍人员的。

第二十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一) 酗酒或酒后滋事的；

(二) 不尊重中国的风俗习惯和民族情感，情形严重的；

(三) 为他人作伪证，对学校调查工作造成困难的；

(四) 拒绝、阻碍国家工作人员或学校管理人员依法依规执

行公务的；

（五）故意撕毁或拒不服从国家机关和学校依法发布的命令、决定、规定或公告文书的；

（六）扰乱教学管理秩序，不听劝阻的；

（七）未经批准，使用学校形象标志、冒充学校工作人员等为学校带来不良影响的；

（八）伪造、涂改、盗用各种证件、证明、申请书（表）、成绩单等材料的；

（九）盗用、冒用校园卡、银行卡、有价证券或微信钱包、支付宝等，致使他人遭受损失的；

（十）参与寻衅滋事、打架斗殴、故意伤害他人的；

（十一）在网络上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等扰乱网络管理秩序的；

（十二）擅自将自己的 IP、网络帐号或邮件地址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不良后果的；

（十三）违反有关规定，影响计算机和网络安全运行的；

（十四）出租床位的；

（十五）在宿舍楼内饲养宠物的；

（十六）在宿舍楼内焚烧物品或故意向楼下投掷物品、火种，扰乱公共秩序的；

（十七）在宿舍内存放各类管制刀具以及易燃性、放射性、毒性、腐蚀性等威胁人身安全的物品的；

（十八）违反消防、安全用电等规定，在宿舍楼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等违禁电器的；

(十九) 不遵守公共厨房使用规定，严重影响公共厨房使用安全和公共环境卫生的；

(二十) 在进行科学研究及撰写论文、报告过程中，有弄虚作假或剽窃、抄袭他人研究成果的；

(二十一) 组织、参加非法社团组织的。

第二十一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一) 组织、参与传销活动的；

(二) 组织、参与非法贷款、非法集资等活动的；

(三) 盗用或伪造公章、机密文件、试卷、档案等机要物品的；

(四) 编写、出版、散发、张贴大小字报或其他非法宣传品的；

(五) 持有或使用枪支、弹药、管制刀具等危险品的；

(六) 在校内组织、参与宗教活动的；

(七) 对公私财物实施盗窃、诈骗等行为的或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

(八) 明知是赃物，参与收购、销售、窝藏的；

(九) 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

(十) 个人赌资在100元人民币以上的；

(十一) 组织赌博活动的；

(十二) 肇事者、策划者、组织者、持械者、为他人提供器械者、先动手打人的；

(十三) 私自提供网络服务、创建或管理网络平台，造成不

良后果的；

（十四）在宿舍留宿异性或在异性宿舍留宿的；

（十五）未经批准，私自在校外租房居住且经劝阻不改的；

（十六）受到司法或行政机关处罚的。

第二十二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

（一）违反消防、安全用电等规定，在宿舍楼内私拉乱接电线，使用电磁炉、热得快等违禁电器，引发险情、事故的；

（二）组织、参与邪教活动的。

第二十三条 国际学生应按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未请假或超过请假期限的，一律以旷课论处，一学期内旷课累计达到以下课时的，给予相应处分：

（一）旷课 10—20 学时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旷课 21—30 学时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三）旷课 31—40 学时的，给予记过处分；

（四）旷课 41—50 学时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五）旷课 51 学时（含）以上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不

请假离校、不按时返校、请假逾期或擅自不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组织的活动：上午最低按 3 学时、下午最低按 2 学时、晚上最低按 1 学时计算旷课学时；学校安排课时数超过以上规定的，按照实际课时计算旷课学时。学校规定的休息日和假期，学校安排课时的，按照实际课时计算旷课学时；没有安排课时的，不计旷课学时。

第二十四条 国际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开除学籍处

分：

（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以及受到注销签证驱逐出境或限制入境处罚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游行示威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组织或参加未经批准的大型集会、游行、示威活动的；

（五）有非法持有毒品、吸食、注射毒品等涉毒行为的；

（六）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在校期间，非法就业、经商或从事其他经营性活动的；

（八）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九）违反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十）在留校察看处分期内，再次违纪应给予处分的；受到过留校察看处分，再次违纪应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前两次违纪处分中含记过以上处分，第三次违纪应给予处分的；受到过三次违纪处分，第四次违纪应给予处分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没有涉及，但确又影响到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和社会声誉等其他违纪行为，参照相近或类似条款实施。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列给予某一级别“以上处分”或“以

下处分”，均包括该级别处分。

第二十七条 交换留学生受处分的要通报其来源学校。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